

公 告

江苏华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受理张颜茗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993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支付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200 元；2. 支付 2025 年 5 月 26 日申请仲裁打车往返及打印资料费用共计 87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仲裁员梁佳萌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